

匯流政策研究室電子報

發行人 / 彭芸

採訪編輯 / 曾筱媛、王怡蓁、王千綸

發行 / 匯流政策研究室 每月一號發行

聯絡信箱 / 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

正式號第三十一期 104 年 02 月 February 2015

▼人物專訪：行政院政務委員蔡玉玲

我國匯流修法時程不容延緩， 行政院緊盯新草案最快今年中出爐

為了因應數位匯流時代，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在 2010 年根據行政院核定的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設計出數位匯流法規藍圖，並在 2012 年 9 月起，成立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工作小組，制定匯流時代下的通訊傳播相關法律，公告徵選公眾意見，並多次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議各界人士表達意見。



台灣數位匯流修法採二階段方式進行。第 1 階段先就現有的廣電三法及電信法進行修法，提交修法草案請立法院審議。第 2 階段再依照匯流形式設計規範架構。匯流政策研究室特別專訪行政院政務委員蔡玉玲，請其說明行政院對於匯流大法的思考重點與未來規劃時程，進一步了解行政院對通傳會匯流大法修法上的思維，以及未來在落實政策議題上的優先順序。

蔡政委表示，目前我國第一階段的修法雖然完成，但礙於電信法最後一哩、廣電三法必載、網路自由等爭議未達共識，或者是退回通傳會，或者是送交立法院的草案遲遲未通過。為了加速修法行動以因應匯流產業需求，目前通傳會已著手研擬第二階段的匯流大法，最快在今年年中，草案就會釋出，她個人也非常重視這個時辰，希望愈快愈好。

針對第二階段的匯流大法的重點，蔡政委表示，通傳會已經與業者溝通，也參考各界意見徵詢，她個人建議不再遷就過去廣電三法的架構與電信法，而直接就現有的匯流應用與產業發展，制定一套法律架構。初步規劃應研擬將過去電信法和廣電三法不平等的地方拉到齊頭式發展，以因應匯流時代下，電信跨媒體產業經營服務的問題。

另外，蔡政委從應用內容面觀察，現今社會包括文化創意產業、3D 列印等各種 ICT 產業應用，都是內容產業上的發展重點。而要發展創新內容，勢必與匯流大法研擬的網路基礎建設有關，例如 4G 行動網路、物聯網專用頻譜等。過去傳統的廣電三法是從廣播、媒體的思維出發，但未來在數位匯流時代，網際網路和電視結合了，電信業者也跨足經營媒體。大家熟悉觀看新聞內容的平台不再只侷限在電視、紙本報業上，反而有許多的消費型態已經轉移到網際網路。因此匯流大法應該如何因應消費習慣的轉移，以訂出適合的法案，是通傳會必須要考量到的地方。

以新聞媒體產業來說，網路新聞可以很快速的收集閱聽眾的回饋意見，每一則新聞底下的留言、社群網站上的轉貼新聞，都可能變成新聞產業下的一環。「這是一個共創的時代」，蔡政委表示，一則新聞從媒體產製到傳播的這段過程，透過新聞轉貼、分享到社群網站等方式，網際網路創造出全民參與的文化。從內容面來看，媒體的樣態變得更豐富。但在管理層面，政府在規劃基礎建設與法規管制的時候，會受有限的頻譜、網路基礎建設等（接下頁）

(呈上頁) 資源牽制。政府勢必要透過有效的管理與釋照，才能夠因應快速變化的產業需求。

因此，修法時程不容延緩。蔡政委希望通傳會新推出的匯流法草案要能結合產業發展趨勢，且緊跟國際各國修法潮流。因為網際網路時代，使用者觀看的内容已經跨越國界，可以更快的近用各國内容或應用程式。所以在制定我國匯流法時，也要考量跨國法治規定。

她也特別強調她從產業來，瞭解產業快速變遷的屬性，重視創新。且新的媒體内容應用方式已經變得多元，甚至跨足金融、交通、科技等各種應用，立法過程勢必會涉及到跨部會協調的問題。被問到目前通傳會身為獨立的主管機關，缺乏輔導獎勵機制的問題，蔡政委表示會在行政院和跨部會之間加以協調，讓第二階段的匯流大法可以符合時令需求，迎接匯流時代下的產業變化。

▼ 匯流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虞孝成副主任委員建言

「管制只是工具，競爭只是手段」 法規管制最終還是應該回歸消費者需求， 視產業情況彈性調整管制手段



關於我國的匯流法規，我認為「管制只是工具，競爭只是手段」，法規訂定的思維還是應該回歸從消費者角度出發。消費者希望獲得品質好的服務以及合理的資費，透過適當的市場競爭可以達到這個目的。但競爭有好有壞，市場過度競爭或競爭力不足，也可能導致負面影響。而過度管制或管制不足也是不好的。恰當的管制，才能促成市場合理的競爭，讓消費者獲得品質好的服務以及合理的資費，達到我們最終的理想。

假如今天市場競爭過度，每家業者都活不了，沒辦法繼續投資建設，那消費者就無法獲得好的服務；假如因為市場競爭導致資費過度低廉，表面上消費者獲利了，可以採用低廉的資費，但是業者沒有獲得合理的收益，最終無法持續投資，消費者最終還是會淪為受害者。再來，政府應該鼓勵市場競爭，但競爭也不能永遠都只有鼓勵，假如說市場已經過度競爭，那就不能再鼓勵了；關於管制，也不是說永遠只有解除管制一途。因為假如說管制不足的話，也有管制不足的缺點。當然我國今日的法律已經非常陳舊，我們的立法、修法步伐是非常的緩慢的，所以說今日的法律還存有很多過去的思維。依照過去競爭狀況所立下的法條，如果不適當進行修法，想要促進市場上競爭發展，是不可能的。

當然，訂定恰當的法律是困難的。因為市場一直在改變，業者和市場競爭情形是持續在變動。當競爭不足的時候，我們就要用管制工具促進競爭。而當競爭過度的時候，我們同樣也要利用管制工具去減少競爭。舉例來說，當行動通訊業者家數過多的時候，可能對整個產業造成不好的影響。我們應當在頻譜競標的時候，規劃好開放頻譜競標的家數以及上限，來作為管制工具與手段，讓產業裡競爭的家數不要過多也不要過少。另外再舉一個例子，有線電視業者市佔率最高只能佔比全國顧客數的三分之一。假如有線電視業者已經接近了顧客數上限，在他經營區裡的消費者就可能因此得不到服務。這個上限的管制最終可能會傷害到消費者，在政策上就應該做調整。(接下頁)

匯流法：NCC 翁柏宗委員建言

(呈上頁) 我們不能指望一個法律訂完後，就會促成最恰當的競爭環境。政府勢必要視情況去調整，不管是調整法律或在執行面上彈性改善。最重要的是，法律完善後還是要有執行的空間，讓執政者視產業狀況去調整管制的手段，才能達到我們最終的理想。

▼ 匯流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翁柏宗委員建言

鼓勵競爭與解除管制的再省思

隨著網路 IP 化的潮流，為因應科技匯流趨勢，歐盟、美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對於通訊傳播市場監理看法也都配合趨勢，動態調整適合產業未來發展機會的監理模式。

綜觀國外先進國家作法，政府角色亦由管制型朝向競爭型轉變，即在解除不必要管制，朝向增加經營彈性的前提下，對於通訊傳播服務經營者，對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採取必要程度的一般性義務管理，另依市場競爭程度，對於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市場主導者，施以管制矯正措施，以活絡市場發展。



各國政府致力於導入競爭和促進競爭，並且在蓬勃發展的全球資訊和通信技術 (ICT) 產業扮演關鍵的催化劑角色。在競爭初期階段，主管機關一般面臨著執照、網路互連和接取等相關問題。隨著競爭加劇和市場逐漸成熟，主管機關必須監控這些問題，而且還可能面臨合併、水平和垂直整合等競爭疑慮，以及強化資訊透明化和服務品質揭露等消保議題。

越來越多的經濟社會活動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這種趨勢可以從過去十年的數據流量變化得以窺見。根據 ITU 2014 年「Why Competition Matters and How to Foster It in the Dynamic ICT Sector」的研究報告，從 2002 年到 2012 年之間，全球網際網路流量成長了 120 倍。網際網路的快速成長，亦是加速通傳產業朝向數位匯流發展的原因之一。

此外，數位匯流環境也替主管機關帶來不少全新的挑戰。管制者除了必須解決傳統的競爭問題，往往新興服務的出現、併購案的發生、以及電信服務提供者、內容業者和終端設備業者間的合縱連橫，也替主管機關帶來新的管制波瀾。網際網路應用服務的崛起和從基礎網路層分離的服務，帶動各種創新的應用服務，以及有別於過去的收入來源和挑戰原有監管體制的創新經營模式。在這個新的環境中，主管機關必需思考如何確保產業的公平競爭、提供投資誘因、促使服務創新和保護消費者權益。

相對於壟斷的市場通常服務品質較差且創新不足，相較之下，具有競爭力的市場將促使業者更關注消費者的需求，以提升服務品質。同時，近期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中，也看到競爭不僅來自固定網路或行動網路，亦包含來自網際網路的 OTT 服務，讓消費者依個人喜好選擇合適的服務。

寬頻網際網路的發展允許用戶能夠在任何位置，透過任何裝置接取想要的服務和應用程式，例如：語音和影像電話、檔案文件、串流視訊、音樂、遊戲、簡訊和其他行動應用程式 (apps) 等等。另外，雲端服務的導入提升了接取的重要性，用戶可以在不同裝置間完成工作。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用戶不必關心傳輸內容的網路技術為何，只需要注意網路是否安全及快速。數位匯流無疑是擴大了用戶體驗，同時也提供業者跨業經營的環境。多網 (接下頁)

(呈上頁) 合一的服務 (市內電話、付費電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以及行動服務) 增加了市場競爭領域的複雜度，這是主管機關需要進一步思考如何彈性調整監理架構，以因應產業動態變化。

根據 OECD Communication Outlook 2013 報告，其會員國對於通傳產業監理，最熱門話題有以下幾個探討方向：

- (一) 開放寬頻網路的接取：大部分會員國除了持續朝向固網基礎設施競爭外，也思考藉由導入固網批發服務 (LLU, bitstream, line-sharing)，促進服務型競爭。
- (二) 網路中立性：這個議題近年來從北美慢慢往亞洲、歐洲及南美發酵，大至探討資訊透明、不合理的無差別待遇和合理的網路訊務管理等相關問題，但是在具體作法上仍有待深入討論。
- (三) 網際網路互連規則：隨著科技進步，網路互連核心從過去的語音電路交換式網路演進到數據分封交換式網路，各國紛紛探討如何調整既有的網路互連管制模式，以解決科技變革下的管制差異。
- (四) 連網電視：這項新興的收視方式可能涉及到廣播監理和一些公共政策，如：保護兒童上網、文化多樣性和公平競爭環境...等問題。當然，過時的義務強加在創新服務有可能限制了他們的發展。
- (五) 主管機關的組織再造：在數位匯流趨勢下，OECD 會員國開始著手進行通傳主管機關組織調整，以因應未來產業之變革。

既有的產業生態正急劇地改變，匯流下產業的快速變化已經是現在進行式，以鼓勵競爭面向來說，個人觀察近期發展趨勢，初步歸納一些心得與重點與大家分享：

(一) 維持網路及市場的開放性：封閉市場從來無法為成功的典範，開放市場也有一定程度規範

據 ITU 統計全球約八成以上的國家對於網際網路是以開放性的角度看待，如予許提供 VOIP 服務或資訊服務等，雖然有少數國家基於政治因素另有特殊管制，以整體政府觀點來說「鼓勵競爭」的重點在於維持網路服務的「開放性」。

尤其以我國固有民主發展基礎來說，相對於其他國家，對於網際網路服務是相對開放的，也看到各種網路或社群軟體服務應運而生，由年輕族群擴散到各個層面。

當然，無論是虛擬空間或實體世界，相關法律的義務規範仍務必需要遵守，如民法、刑法、著作權、個人隱私權保障...等，仍需仰賴彼此尊重與遵守法令規範，相對上維持開放網路才能讓市場持續發展，科技的創新成果才能讓每個人隨心所欲的利用。

(二) 關注通傳市場及網際網路服務的動態變化：觀察通訊產業的變化來說，目前各國產業或主管機關咸認為注意 3 項趨勢：

- 1. 語音營收過去曾創造過輝煌收入，目前轉變逐漸下滑。
- 2. 透過強化數據流量經營來創造持續發展的條件。
- 3. 內容及增值服務應用，也是通訊或傳播產業要急起直追，以應用服務來擴增服務範圍並增加收入，否則通訊產業可能僅變成「笨」水管。

因此，政府監理的角色，應該思考讓產業適度活化，讓產業所建立的有形或無形接取管道 (如光纖、纜線或行動頻率) 能夠更「聰明」的被使用。(接下頁)

匯流法：NCC 翁柏宗委員建言

(呈上頁)

(三) 數位化及 IP 化發展，助長服務的跨域融合：數位化及 IP 化讓服務無縫接軌，技術不能成為障礙

半導體發展及科技的進步，帶動終端產品的發展，將各種功能整合在行動裝置上，如傳統語音服務、照相機、攝影機及上網功能，還有網路雲端軟體也替代大量儲存備份功能等。以傳播產業來說，促使有線電視纜線更能發揮效益，讓消費者有更優質的收視品質，也提供更多更好的客製化應用服務，如居家監控、遠端醫療。

此外，鼓勵無線電視或頻道產業，走出傳統廣電媒體的角色，目前「眼球革命」悄然深入家庭，傳統的廣電產業或新興 OTT 產業都在競逐消費者，新興多螢幕、多平台的收視行為，瓜分了既有的消費者時間分配，也期使廣電產業製作更多更好的節目，透過網路擴張服務的範圍，同時透過大數據 (Big data) 分析，瞭解不同平台的收視情況，因應調整節目規劃，也可增加不同平台的收益。

另外，無論是行網或固網的基礎設施都是支撐產業發展的根本。在數據需求爆炸性成長的態勢下，如何讓網路基礎設施靈活運用，以搭配服務層業者和內容應用層業者提供創新服務，也是未來層級化監理下必須思考的重要課題。

(四) 促進頻率資源有效運用：頻率資源使用著重協調，分配應注重合理公平

國際電信聯合會 (ITU) 律定各地區無線電頻率使用的指導方針，將各頻段區分主要業務或次要業務，以避免相互使用時產生干擾。

綜觀國際發展趨勢，無論是無線電視數位化轉換後的數位紅利使用，以及頻率競價制度規畫或併購審核過程，主管機關都會將網路升級建設、普及服務及市場公平競爭的發展等，納入作為資源分配的考量因素。

在世界無線電通訊會議 (World radio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WRC) 定期檢討頻譜資源利用的有效性，例如：WRC 2007 年會議，將 400MHz、700MHz、2.3-2.4GHz、3.4-3.6GHz 等頻譜，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後續 WRC 2015 年會議，也將持續檢討國際頻譜資源使用的重新規劃 (Spectrum refarming)，也需要主管機關與時俱進瞭解頻率資源規劃趨勢，讓創新服務不斷產生。

最後，NCC 委員會目前已針對通傳流法制架構計 11 項重大議題已於 102 年 12 月開始陸續對外公開徵詢各界意見，以擴大吸納各方對於實務問題之觀察及解決問題之創意及對策，我們期待從更寬廣之規劃視野，尋求更合目的及具彈性之規範架構，廣徵各政府機關、學術界、公民團體、產業公協會及社會各界之看法，使規劃更臻完善，屆時也請各位在座的先進不吝提供寶貴意見。

▼ 【2015 年 2 月論壇活動預告】



二月論壇邀請函

檢視我國無線電視的困境與出路

匯流政策

「檢視我國無線電視的困境與出路」

時間：2015 年 2 月 12 日 (四) 14 點 30 分 -16 點 30 分

地點：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705 室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

報名網址：<http://goo.gl/forms/Z1S5L14sdk>

主辦單位連絡資訊：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

匯流政策研究室誠摯邀請您一起參與討論

▼新聞現場：

2015 智慧城市展推出物聯網創新應用

全國規模最大的物聯網（IoT）產業活動 2015 智慧城市展於今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間登場；此活動要宣示的「探索物聯網的新世界」目標，意謂著台灣資通訊產業正進行由單一產品升級為解決方案提供的關鍵性轉型，而城市更是這些資通訊解決方案的最重要應用場域，在實際試煉的過程中，尋求真正能創造便利效率智慧生活的可能或獲利的營運模式，作為往後輸出國際市場的最佳基礎。



行政院長毛治國更在展中發表專題演講；他認為，指出臺灣發展智慧城市的理由有二，其一是資通科技（ICT）產業具有潛力，需要新出路；另一則是臺灣有國際市場的潛力。城市提供民眾生活基礎機能，智慧生活能促進農業、能源保育，讓居住、產業、環境的城市生活愈來愈好。

毛治國認為，智慧城市不只是概念，更是最佳的生活實踐範例；臺灣目前已具備部分應用的能力，例如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治理、智慧醫療、智慧社區、智慧建築等。智慧城市是智慧化、資通訊的技術面互通互

連，包括行動通訊網、網際網、社群網、物聯網（IOT），以及雲端的開放性資料（open data）和大數據（big data）運用；透過上述智慧化實踐，大數據不再只是大數據（big data is not only big data），而是能達成網網相連，人與人、人與機、機與機之間的相容互通。

毛治國表示，社會創新可從智慧城市的角度出發，首先發展「行政創新」，先有開放性資料，再發展大數據；以利「程序創新」，讓行政系統促成機制，進行跨部會協調整合。最後，在「成果驗收」上，透過技術運用跟行政相互對話，讓生活、生產、生態等不同面向達成社會創新。

主辦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指出，物聯網產業是異業整合的生態系統，必須充分地廣納不同產業的智慧及應用場域，所以，2015 智慧城市展邀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智慧交通運輸協會、財團法人建築研究中心及華聚基金會等機構，合作辦理多達 26 場論壇，遍及智慧交通、智慧醫療、智慧建築、智慧節能、智慧家庭乃至於物聯網最新應用等領域，試圖建立一個以物聯網技術應用為核心，多元場域應用為實踐的 B2B 智慧城市產業專業會展的樣貌。



NCC：匯流大法 擬設退場機制

【經濟日報 黃晶琳/2015-01-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昨 (6) 日針對未來匯流大法，頻率釋出與管理的議題對外徵詢相關意見，業界表示，期盼未來匯流大法可望首次納入頻譜使用效率，作為電信業者的退場機制。

頻譜是國家針對資源，頻譜釋出後，使用人少，導致頻譜使用不效率是資源的浪費，近年 WiMAX 業者及大眾電信對於頻譜使用不效率議題，但卻無退場機制，引發業界關注。NCC 表示，頻率是稀有資源，未來最大化頻率使用效率，是頻率管理重要課題，將蒐集各界意見，做為未來匯流大法中，頻率管理的重要意見。頻率問題包含頻率使用效率、調整及收回機制，未來頻率規畫及重整，以及在使用上的管理，包含交易程序等等。針對未來單獨釋出頻率，為了避免稀有資源掌握在少數人手上，設定使用頻寬上限規定，那些頻率可進行交易以及交易方式等議題，都會對外徵詢意見，更將於2月13日公開說明會。

亞太4G「借道」台灣大 NCC嚴查

【經濟日報 黃晶琳 / 2015-01-22】

NCC 主委石世豪昨 (21) 日表示，將針對此案舉行聽證會，彙集各方意見之後，讓產業回歸正軌。亞太電信漫遊台灣大4G網路，提供4G服務，但亞太電信僅建設295台4G基地台，遭同業質疑適法性，由於台灣大4G收費高於亞太電信，台灣大開放基地台讓亞太電信漫遊，更引起台灣大用戶反彈。

石世豪表示，同樣一套網路，價格卻有50%的差額，會涉及提供相同服務價格不同，造成消費者選擇困擾及電信產業公平競爭，將邀公平會給予意見。針對外界指控，亞太電信昨天回應，尊重主管機關。台灣大表示，亞太用戶的漫遊僅會使用部分台灣大的基地台，雙方的核心網路不同、國內與國際的網際網路路由不同、增值服務使用的技術平台不同，品牌及增值服務也不同，因此，資費也不同；至於NCC將舉行聽證會，尊重主管機關權責。

台北市：將以4G補強Taipei Free無線上網服務

【iThome 蘇文彬 / 2015-01-23】

台北市長柯文哲日前對外表示將考慮以 4G 提供北市無線上網服務，台北市資訊局接著宣佈將研擬以 4G 改善 Taipei Free 服務不足之處，用以擴大服務涵蓋率、大眾運輸工具無線上網等等。

資訊局表示，未來以 4G 提供北市上網服務時使用者必需擁有 4G 門號 (含 4G SIM 卡)，並必需使用支援 4G 上網的手機、平板電腦，或筆電。相較之下，以 Wi-Fi 提供上網服務不需要申請 4G 門號，也不需具備 4G 上網功能的裝置。資訊局將朝截長補短的方向規劃，以 4G 加強原有 Taipei Free 原本的不足之處。雖然現在規劃的內容還沒有定案，但規劃的改善內容包括提昇涵蓋率、交通運輸工具上網、上網離尖峰時段彈性調度。另一個考量的方向也是利用 4G 無線頻寬提高的特性，在無線上網需求的離尖峰時段作彈性調度。

防陸駭客網攻 張善政：自己資安自己救

【中時電子報 呂雪慧 / 2015.01.22】

國際資安受威脅愈演愈烈，為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行政院副院長張善政昨天表示，政府決定成立三級制，成立行政院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加強資安防護。他說，我國資安遭駭，從來源合理研判都是大陸網軍，有些手法更是國際首見，因此「自己資安要自己救」。

行政院昨天召開資安會報，會後首度公開我國政府資安現況及策進作為，不再「搞神祕」。張善政表示，今年三月底前將調整政府機關資安責任等級，凡府、五院、部會、六直轄市、主管關鍵基礎設施機構，手上有大量個資機關，都得提升成 A 級單位。

美國FCC將於2月26日就網絡中立性方案進行投票

【中時電子報 王伯元 / 2015-01-08】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主席湯姆維勒(Tom Wheeler)本周宣佈，FCC將於2月26日就官方的網絡中立性提案進行投票。

維勒在美國國際消費電子展(CES)接受採訪時表示，對於網絡中立性問題，FCC可能會採取綜合性的做法，但他目前拒透露具體方案。對於電信法案第二章的問題，維勒表示，需要在推動創新，以及確保互聯網服務提供商(ISP)願意繼續對寬頻進行投資之間找到平衡。與此同時，維勒重申了他此前的觀點，即在某些情況下，給予某種優先權是合理的。此前，FCC曾表示，類似緊急醫療報警的應用應當獲得優先權。維勒指出，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優先權非常合理，不過通過付費而獲得優先權又是一個完全不同的情況。

英美情報機構將加強網路安全合作

【中央社廖漢原 / 2015-01-16】

英國首相卡麥隆 (David Cameron) 說，英國和美國將加強網路安全合作，包括成立「網路小組」分享情報，並進行模擬攻擊，以測試銀行等組織的防衛能力。

英國廣播公司報導，英國政府通訊總部 (GCHQ) 和美國國家安全局 (National Security Agency) 的合作將包括網路戰演習，首場演習將於今年稍後舉行，涉及的銀行包括英格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 以及倫敦和華爾街的商業銀行。卡麥隆表示，他也打算與歐巴馬討論兩國如何與臉書 (Facebook) 和Google等大型網路公司更加密切合作，以監視恐怖嫌疑人的通訊。

速度慢價格高 美國小城市自建網路逼電信商降價

【騰訊科技 / 2015-01-16】

美國各州政府和大電信運營商簽署了半壟斷性質的協議，競爭不足，導致商業網路公司的頻寬低、服務差、價格高。而許多小城市已經奮起反抗，城市政府利用稅款自辦了ISP公司，向老百姓提供更好的互聯網服務。

由此引發的法律爭議中，美國總統歐巴馬也公開表示支持小城市自辦網路。《華盛頓郵報》引述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 (FCC) 的一位官員報導，2月份FCC將聽取來自美國兩個小城市的申訴和請願，並且做出投票表決。這兩個小城市希望可以自辦網路服務。

2月26日，FCC將舉辦月度例會，屆時將會進行投票表決。自辦網路服務的支持者認為，他們可以逼現有的幾個大型網路公司 (包括電信商、有線電視運營商等) 進行競爭，提供更好的服務，降低價格，尤其是在鄉村、小城市等服務比較欠缺的地區。許多小城市自辦網路已經運營多年，消費者大約只需以每月70美元的資費，能夠獲得比全美平均水平快出100倍的下載速度。

無限流量套餐被限速，運營商將遭重罰！

【新浪科技 / 2015-01-09】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以下簡稱FTC)曾在2014年的一起官司中，指控AT&T欺騙了350萬用戶不限流量套餐的智能手機用戶，大幅降低了他們的網速。AT&T表示，FTC的官司與FCC的調查涉及相同的問題，移動數據服務應由FCC監管，FTC無權起訴。

該公司表示，他們之所以限制重度上網者的網速，是為了避免移動網絡過度擁擠，這一做法符合FCC的規定。但FCC主席湯姆·維勒(Tom Wheeler)在去年8月6日的一封信中表示，他對AT&T的這一做法深感擔憂。他還針對美國另外三大運營商的類似項目發出了相似的郵件。移動運營商始終難以滿足用戶對移動該數據流量的需求。在AT&T，5%的不限流量套餐用戶使用了將近25%的網絡容量，因此該公司認為，暫時降低這些用戶的網速有助於他們慎重考慮自己的上網行為。

廣電總局將給予老少邊窮地區特殊支持

【北京新浪網 張晶雪 / 2015-01-21】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布會上，廣電總局副局長田進介紹了下一步廣電總局貫徹落實《關於加快構建現代公共文化服務體系的意見》的具體措施。一是抓緊制定具體的實施方案。圍繞保障群眾看電視等基本文化權益，確保到2020年全面完成。二是加強對地方的指導，根據城鄉差異，統籌協調指導推動地方制定實施的標準。

三是大力實施重點工程，包括加快推進廣播電視的「戶戶通」；加快實施中央電視節目無線數字化的覆蓋工程；深入實施農村電影放映工程。四是大力強化內容和服務供給，重點抓好影視精品創作生產和廣播電視節目創新創優。同時，加強文化與科技融合，提高精品創作的科技含量。五是大力扶持老少邊窮地區。廣電總局將在編製相關規劃、制定相關政策時給予特殊支持。提高少數民族語言節目譯制、製作、播映和傳輸覆蓋能力。

廣電總局：境外劇不超國產劇30%引進須登記

【新華網 祖薇/2015-01-23】

近日，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關於開展網上境外影視劇相關信息申報登記工作的通知》的文件曝光。文件指出，各網站2015年新引進的境外劇，必須到「網上境外影視劇引進信息統一登記平台」登記引進計劃，受此影響，前日《特工卡特》、《嘻哈帝國》、《無恥之徒》等數部美劇在國內多家視頻網站下架。

《通知》規定，2015年可引進影視劇數量為上一年度（2014年）新上線播出的國產影視劇數量的30%。此外，《通知》要求，「2015年新上線的境外影視劇必須拿到一季的全片並配好字幕交審，審核通過後，取得引進許可證號方可上線播出。」按照美劇的生產流程，一季拍完至少要3到6個月左右，此舉意味著同步看美劇將一去不返。

匿名交流被封殺 中共將全面推網絡實名制

【新唐人 唐明 / 2015-1-14】

中共官方13日宣佈，今年將全面推進網絡實名的管理，包括微博等網站均實行「實名制」。與此同時，近期還關閉了一批網站和微信公眾帳號等，在中國大陸，網絡實名制一直備受爭議，反對者認為，這會有助於政府壓制和打擊在網上的不同聲音，限制言論自由。

網路「實名制」一直在中國存在爭議。支持的人認為，此舉可以減少虛假信息甚至網路犯罪活動，但反對者則認為，這會有助於政府壓制和打擊在網上的不同聲音，限制言論自由。據相關資料稱，網路實名制是指將在中國使用網路者的身份和其真實姓名、身份證號等相對應聯繫及統一的制度。由於網路實名制的實施有可能引致網民的受憲法保護的言論空間遭到侵犯和收窄，因此引來了各方的關注，在社會產生很大的爭議。

中共阻翻牆 封鎖多家VPN

【聯合報 林克倫 / 2015-01-25】

繼去年谷歌（google）的gmail信箱在大陸遭封鎖後，近日又傳出，網民們常使用的翻牆管道代理伺服器（VPN）也遭封鎖，但封網並非全面性、似有地域之別；大陸一名網路安全專家透露，中國大陸為網路主權已升級「防火牆」。

對於封網傳聞，大陸官方並未做出任何回應或發表評論。至於此波封鎖代理伺服器行動看，並非全面性封網，有網民在華南地區使用時、依舊可成功翻牆；亦有網民表示，在手機上使用海外代理伺服器，確實很難成功翻牆，但使用電腦則問題不大，解決關鍵則是要常更新。

協辦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歡迎各界持續關注匯流政策研究室相關訊息，與我們共同努力
聯絡方式：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